通 知

112年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助計畫

日期：112年2月21日

聯絡電話：05-271-7296

1. 本校國際交流基金推動專案：112年獎助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計畫，即日起受理申請。
2. 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擬由各院推薦2位學碩一貫優秀學生名額，安排前往海外研修機構進行短期研修。
3. 本研修計畫類別可以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短期實習、研究室見學等研習方式出國，惟出國研修時期須為在校生身分。
4. 各院辦理甄選作業可列備取生，如所屬學院正取生因故放棄出國可由該院備取生遞補。
5. 本計畫出國時間至少1學期，最長1學年。
6. 本計畫每人補助國外旅費經費額度說明如下：

(一)研修1學期：新台幣9萬元。

(二)研修1學年：新台幣15萬元。

1. 推薦學院需檢附推薦學生申請資料表(如附件)、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排名)、1封教授推薦函、自傳及履歷、學習計畫書以及其他有利於資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個人作品集或能力證明資料)，於3月8日(星期三)前將完整申請書件送件至國際處，俾利後續審議事宜。

此致 各學院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敬啟

**附件-112年國立嘉義大學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助計畫**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中文) |  | 姓名(護照英文) |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 / | 手機號碼 |  |
| 就讀學院 |  | E-mail |   |
| 就讀系所 | (中文)  | 學制/年級 | □大四 □碩士(年級: )  |
| (英文) | 學號 |  |
| 是否具弱勢學生身份 | □是 (身份類別請勾選: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原住民學生□否 |
| **申請資料** |
| 申請國家/城市 |  |
| 申請學校 | (中) (英) |
| 申請系所 | (中) (英) |
| 申請研修期間 |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 一學期 □ 一學年  |
| 擬研修類型 | □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短期實習□研究室見學備註:如申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計畫需依據校內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申請流程提出申請。 |
| 歷年學業成績 |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_\_\_\_\_□歷年學業GPA成績\_\_\_\_\_□第一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第二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第三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第四學年排名/人數上學期\_\_\_\_下學期\_\_\_\_歷年班排名/人數 \_\_\_\_\_ |
| **系所簽核欄(請依序簽核)** | **2吋彩色照片黏貼處** | 申請人繳交資料明細，請確認：□ 海外研修甄選申請表 (本表)□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排名  （中文）□ 教授推薦函(1封)□ 履歷及自傳 □ 學習計畫書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可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個人作品集或能力證明資料。* 具弱勢學生身份申請人須檢附弱勢身分佐證文件影本。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皆屬事實申請人親筆簽名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承辦人****單位主管** |
| **院簽核欄(請依序簽核)** |
| **院承辦人****院長** |